

开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专班办公室 文件

汴环委攻坚办〔2023〕82号

关于2023年4月份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 排名情况的通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：

按照《开封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排名暨奖惩办法》（试行），现将2023年4月份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情况通报如下：

杞县铁底河太康轩庄桥、小温河郭河村桥2个市控断面断流，惠北泄水渠石牛桥因施工，不参与本次排名考核。

一、各县区排名情况

（一）各县区水质月排名情况

2023年4月，地表水环境质量第1名、第2名依次为：祥符区、通许县。

地表水环境质量倒数第 1 名、倒数第 2 名依次为：示范区、尉氏县。

（二）各县区水质累计排名情况

2023 年 1-4 月，地表水环境质量第 1 名、第 2 名依次为：兰考县、鼓楼区。

地表水环境质量倒数第 1 名、倒数第 2 名依次为：尉氏县、龙亭区。

二、河流断面水质超标情况

2023 年 4 月份，省控断面小蒋河杞县马庄寨断面超标，市控盐庵沟陈坟桥断面超标。

2023 年 1-4 月份，省控断面小蒋河杞县马庄寨断面超标，市控尉氏康沟河河沟刘、盐庵沟陈坟桥、黄汴河孙李唐桥断面超标。

三、表扬情况

对 1-4 月份累计排名在前 2 名的兰考县人民政府、鼓楼区人民政府予以表扬。

四、预警提示

对 4 月份盐庵沟陈坟桥超标断面的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进行警示。对 4 月份小蒋河杞县马庄寨超标断面的杞县人民政府进行警示。对 1-4 月份累计排名落后且存在超标断面的龙亭区人民政府、尉氏县人民政府进行警示。



2023年5月25日

抄送：市河长办，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城管局

开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专班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印发
